附件9

统计信用承诺书

XX统计局：

（行政相对人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住所（地址）： 。于 年 月 日，（违反情形），违反了（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）的规定，XX统计局对（行政相对人），做出了（不予、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免予行政强制决定）。

（行政相对人）有义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健全组织机构。企业有领导负责统计工作，有统计机构落实专职（或兼职）人员从事统计工作。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备，实现网上直报统计资料。

二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三、依法履行职责，依照统计调查制度、方案的规定如实搜集、报送统计资料，不自行修改依法搜集、整理的统计资料，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本企业相关人员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，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，不为了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而编造虚假统计资料。

四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。

五、积极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，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，不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在接受调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，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统计报表、统计台账、原始统计记录、相关会计账目、基础票据、出入库单、购销合同、结算凭证及销售明细账等资料。

六、积极派遣统计人员参加统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为统计人员提高统计调查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创造条件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所提供统计调查资料失实且造成不良影响，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（行政相对人印章）

年 月 日